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室	主	任				(一)		由秘書兼任。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				(四)		由技正兼任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 機構	人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主計 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合計						五十五 (五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